

直播电商新规为“最低价协议”戴紧箍

■ 本报记者 钱颜



“双11”活动正热,头部主播李佳琦因“签署最低价协议”“涉嫌垄断”等争议成为舆论中心。对于“最低价协议”等饱受诟病的问题,杭州司法局近日发布的《直播电商产业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明确规定。杭州作为国内直播电商产业重镇,该合规指引对业界有重要参考和指导意义。

《征求意见稿》针对“最低价竞争”现象,强调除了要取得行政许可和备案,直播从业者不得要求商家签订“最低价协议”,或采取其他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议或协同行为,但依法不构成垄断协议的除外。在价格合法方面,提示直播电商从业者不得存在在商品或服务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

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等行为。也不能通过低价倾销、价格串通、哄抬价格、价格欺詐等方式滥用自主定价权。

除了价格外,不正当竞争也是《征求意见稿》关注的重点。根据规定,直播电商从业者从事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应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不得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现场说明和演示等方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构库存数据、虚假评论、删除或屏蔽不利评论、好评前置等方式,诱导消费者非理性消费;不得以虚假的“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标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直播电商从业者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虚构或者篡改交易、关注度、浏览量、点赞量等数据流量造假,不得采取虚假购买和事后退货等方式骗取商家的佣金。同时,告知直播电商从业者应公平竞争,不得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不得采

用高薪挖人、片面对比等手段恶性竞争。

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颖告诉本报记者,《征求意见稿》对“最低协议价”的约束,也是基于《反垄断法》的考虑。因为这种不公平的价格协议只有行业巨头可以签署,将构成纵向垄断,对于小主播来说是非常不利的。从长远来看,如果市场竞争不充分,将导致商家动力不足,侵害消费者权益,对行业来说无疑形成巨大危害。

如果主播公开宣传是“全网最低价”,则涉嫌违反《广告法》中的禁止绝对性用语。如果对价格信息掌握不足,或者虚构事实,有可能构成虚假宣传。陈颖建议,企业或主播在进行直播时,不仅要了解直播电商的专门规范,也需要了解《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商标法》等相关法规,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专职合规员岗位,或聘用律师、学者等外部专业人士帮忙把控经营风险。

此外,《征求意见稿》突破性地对数字人主播进行了规范。直播电商从业者使用数字人主播的,应确保已经获得相关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与相关主体签署相关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在直播间添加显著标识,避免公众混淆或者误认,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依法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陈颖表示,数字人属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范畴,目前我国还没有对数字人主播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范围进行详细的规定。从《征求意见稿》来看,直播电商行业需要慎重使用数字人,尤其在内容侵权、虚假等方面。“从当前各大平台的数字人主播现状来看,使用公模或低质量的2D数字人进行直播的商家越来越少,多数为真人操控下进行实时互动的数字人,有利于提高用户的参与度和信任感,预防违法行为出现,利于直播平台和企业共同走向合规。”陈颖说。

新中式建筑引发著作权之争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以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建筑作品。但如果建筑物既采用了古建筑中已有的样式,又有创新性设计,该如何界定其作品属性?

建发公司和懋华公司均是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2019年11月,建发公司的关联公司连江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兆悦公司)获批在福州市连江县建设“建发洪郡”房地产项目,该项目在推广过程中使用的名称为“连江书香里”。2020年9月,懋华公司经批准获得在宁德市福鼎市开发建设“金滩云璟府”房地产项目的建设规划许可证,该项目同样为融合传统建筑元素与现代设计于一体的新中式风格建筑。

上述两个项目推出后,均获得了消费者的青睐。然而,伴随项目的持续热销,两家公司之间出现争议。2022年1月,建发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称,“金滩云璟府”的四处建筑与“连江书香里”上述取得作品登记证书的四处建筑在构成要素、外观造型等方面具有极高的相似度,属于构成剽窃的建筑,涉嫌侵犯了上述建筑作品和艺术作品的著作权。

懋华公司代理人、福建名仕律

师事务所律师杜昌敏表示,建发公司的上述4处建筑的实质性和非实质性部分均来源于古建筑形制,与公有领域的表达不存在普通人可以识别的差异,其所谓的仿古创新并未达到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标准,不应予以保护。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中指出,当建筑采用古建筑中的常用造型,在表达上未做实质改变时,不具有独创性。但如果在建筑材料、工艺手法、颜色等选取上,整体呈现出更为简洁大方及线条感的效果,更具现代性,有区别于古代建筑古朴的特点,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及独创性,虽其采用了古建筑的设计元素与造型,但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建筑作品。但对此类建筑的著作权侵权比对应采取更加严格的标准。据此,福建高院认定懋华公司未侵犯建发公司的著作权。

“该案判决既明确了新中式建筑构成建筑作品所应具有的独创性标准,即可以通过现代建筑材料、工艺手法、颜色等与古建筑形制融合的程度来认定其是否具有独创性,又明确了切实可行的侵权认定的判断方法,即从建筑样式、设计元素、图案样式、构件造型等细节部分,以及整体的视觉效果两方面进行判断,这对此类纠纷的解决具有较强的启示意义。”杜昌敏表示。(姜旭 欧群山)

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开展

本报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召开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座谈会暨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启动会,系统总结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当前形势,部署开展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市场监管总局自2022年起组织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工作,第一批20个试点地区按照总局试点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初步成效。第二批试点新增北京市东城区等15个地区,河北省等6

个省份的城市首次进入试点范围。同时,第一批4个试点地区试点范围变更扩大,试点效应辐射到更大的地域范围。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是一项开拓性的改革探索,也是一项攻坚任务。通过创新试点,充分发挥我国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司法保护、行业保护相互支撑协调的制度优势,构筑商业秘密“大保护”格局。各地及时总结巩固试点成果,提炼试点工作中的有效做法、成功经验,形成具有示范效应、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林丽鹂)



益方生物公司日前发布公告称,美国倍而达公司在美国新泽西地区法院对益方生物等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理由是出现了商业秘密盗窃的情况。

“伤心凉粉”未伤心 菜名不构成商品侵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伤心凉粉”这道菜源于清朝,以其独特的口味和丰富的口感广为川渝食客所知。四川成都的韩先生在青羊区窄巷子经营一家餐饮店,“伤心凉粉”作为一道菜品被印在了店内的展示牌上。

没料到的是,近日小吃店竟因为“伤心凉粉”几个字惹上商标官司,被人一纸诉状诉至法院。

资料显示,成都市洛带古镇客家人杨先生在2003年正式将自己卖的凉粉命名为“伤心凉粉”,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注册了一系列与“伤心”有关的商标,包括由“伤心”文字、“SHANGXIN”拼音、圆形图案及云彩图案组合而成的商标,以及“伤心凉粉”“客家伤心”等文字商标,这些商标的持有人均为杨某的妻子林某某。

2022年4月8日,林女士发现了韩先生的餐饮店在商品展示台、广告牌、菜单栏、收银小票上使用“伤心凉粉”字样,于是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据了解,从2012年开始,杨某及其妻子林某某开始在全国范围

内“批量维权”。2013年至2014年间,他们起诉了多家使用“伤心凉粉”字样的商家,均胜诉获赔。

受此前青花椒、肉夹馍等事件的影响,韩先生对商标进行了一些了解,但他一直认为“伤心凉粉”就是一道菜,并不涉及侵权。

法院最终认定,餐饮店被诉使用具有正当性,与其他小吃名称在字体、颜色、间距、高度等方面保持一致,向公众传达的是一道小吃,并非商标性使用,没有攀附案涉商标的故意,被诉使用行为不在注册商标禁用权范围,因此也不构成侵权。

为何此前林某某的维权都成功了,这次却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呢?韩先生的代理律师四川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浩然认为,不管是本案还是类似的案件,对商标标识本身的使用不是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决定性因素,尤其是弱显著性和趋向通用名称化的商标,判断是否构成商标侵权,要以商标发挥识别商品来源这一核心功能为前提,需要认定是否构成商标性使

用。如果使用行为并未损害到商标的识别和区分商品来源的功能,亦未因此而导致市场混淆的后果,这种使用行为就不在《商标法》所规定的禁用权范围之内。

中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欣告诉记者,如果小吃店在店内招牌中使用“伤心凉粉”一词,目的在于招揽顾客,起到了宣传的作用,则很容易被归属为商标使用行为。本案中,韩先生的餐饮店主要将“伤心凉粉”用在了菜单内,并没有起到吸引顾客的作用,因此不认定位侵权。此外,青花椒、肉夹馍等事件本来就具有一定的争议性,在商标内含有商品通用名称的,商标注册人无权禁止他人使用该商标。如果商标注册人在申请商标之前,他人已经在使用同一种商标,并造成了一定影响,那商标注册人则无权禁止对方使用,但可以要求对方在商标上附加区别进行区分。只有他人是在申请商标之后使用该商标,商标注册人才有权要求对方撤换商标。

制图
耿晓倩

贸易预警

印尼对进口人造长丝机织物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近日发布印尼代表团于10月31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2023年10月27日,应印尼国内生产商申请,印度尼西亚保障措施委员会对进口人造长丝机织物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巴基斯坦对涉华磺酸作出反倾销终裁

巴基斯坦关税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磺酸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自2022年5月25日起继续对上述国家/地区的出口商/生产商征收为期3年的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为10.57%、印度为11.25%、印度尼西亚为10.09%、伊朗为20.24%、韩国为21.59%、中国台湾地区为13.40%。

涉案产品主要由直链烷基苯、硫磺和烧碱制成,主要用于硫化多种物质,例如制备洗涤剂中的石蜡,也用于生产洗衣粉、洗碗液以及其他工业清洁剂。

印度对华间苯二胺作出反倾销终裁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间苯二胺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

2023年6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间苯二胺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美对不锈钢控制水槽作出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不锈钢控制水槽的倾销以76.45%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8年7月25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作出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23年7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

2023年10月20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控制水槽作出第二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本报综合报道)

2023年中国—中亚仲裁论坛举办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3年中国—中亚仲裁论坛日前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举办。来自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巴基斯坦、孟加拉、俄罗斯、蒙古、老挝、阿富汗、格鲁吉亚、伊朗等15个国家和地区的仲裁法律专家、仲裁机构负责人和代表以及商协会代表出席了论坛。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陈建安在致辞中指出,中国—中亚各领域务实合作持续深化,贸易发展质量齐升,中亚已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示范区。随着中国与中亚友好合作不断提质升级,企业国际化布局趋势加强,法律服务需求也将剧增,需要各方不断提升商事法律合作水平,为中国—中亚经贸合作以及“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陈明国表示,新疆作为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在促进中国—

中亚经贸合作与“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方面具有独特优势,是中亚各国互利合作的重要伙伴。此次在新疆挂牌设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亚庭审中心”,能够进一步拓展与中亚等周边国家在商事法律领域的交流合作。未来,希望共同推动中国—中亚区域法治建设、推动中国—中亚仲裁事业蓬勃发展,共同打造区域国际商事仲裁高地,努力为国际经贸往来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贸仲将以设立中亚庭审中心为契机,推动各国争议解决合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发挥仲裁在解决能源等中国—中亚合作重点行业争议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人才培养,为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提供强有力的后备保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表示,近年来,香港特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成为商事仲裁的

优选地,为亚太地区经贸发展贡献了力量。未来希望继续秉持支持仲裁发展的理念,继续促进国际仲裁法律界交流与合作,为中国—中亚经贸合作贡献力量,助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在中国—中亚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深化以及“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实施背景下,为进一步向各国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仲裁法律服务,加强法治交流合作,推动中国—中亚经贸合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贸仲在新疆乌鲁木齐设立贸仲中亚庭审中心,并于论坛当日举行了贸仲中亚庭审中心揭牌仪式,与会领导和中亚地区仲裁机构代表共同为中心揭牌。

庭审中心设立后,将为中亚及周边国家当事人提供便利化的庭审服务,同时也将借助已建立的、有多家中亚国家仲裁机构参与的《“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合作机制》及《“一带一路”仲裁机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等合作平台,积极推进中国—中亚在争议解决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持续促进中亚及周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当事人对仲裁等争议解决方式的深入认识和广泛运用,为区域内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以及中国—中亚经贸合作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更好的助力。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广告